**销售合同（模板）**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的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单价**
2.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单价（可注明牌号、商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第 项执行：
2. 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按地方标准执行。
4.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标准或抽样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耗损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结算数量如超出或者低于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照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1. **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规定/约定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 **交货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年 月 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年 月 日）止 天。

1. **交货地点和方式**
2. 交货地点： ；
3.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4. 乙方送货。
5. 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6. 甲方自提自运。
7. **产品的验收及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约定，应妥善保管，并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乙方作出合理答复并采取措施之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超过 （合理期限）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约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回复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致使不能正常使用，可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并经检验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货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以逾期支付部分的货款为基数，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承担修理、调换、因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为基数，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文件。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按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按照约定/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抵充；

2、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